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9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英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6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英銘於民國112年4月1日8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黃玉茹，沿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民主街口時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且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，貿然進入該路口，適告訴人董禹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民主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董禹矧受有右側髖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謝英銘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，及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謝英銘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謝英銘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謝英銘已與告訴人董禹矧成立調解，告訴人董禹矧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與撤回告訴聲請狀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狄建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林毓珊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